

中卫市安全生产各类反馈问题隐患 整改工作机制

为强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做好问题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整改，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问题来源

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自治区安委会、安委办及“四防”督查组督查反馈问题；市“四防”督查组、市安委办及各专项检查反馈等各类问题隐患。

二、总体原则

按照“谁督查谁建账、谁被督查谁整改、谁主管谁验收、谁管总谁销号”的原则，各类督查、督导组将发现问题整改意见及时反馈被督查对象和所在县（区），由主管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三、问题接收

一是市“四防”督查组负责接收自治区“四防”督查组督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国务院、自治区安委会、安委办各类问题隐患，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单，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进行整改。

二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及工作实际对督查检查反馈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全盘接收，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制定整改“五定”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限，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整改，确保问题隐患整改“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三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自接收到各类问题隐患督办单，要明确专人负责，分级分类、登记建档、逐项整改，实施清单式闭环管理。

四、责令整改

（一）自行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是各类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全面承担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将事故隐患整改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内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整改相关制度，确保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资金、整改预案落实；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限期整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是问题隐患整改的监管主体。自收到问题隐患后，3个工作日内向问题隐患所在生产经营单位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即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资金、时限、措施、预案，实现闭环管理销号。

（三）督导整改。一是市政府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改。由市

政府负责督导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整改的领导带队，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专业能力强，安全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成立常态化督导组，按照“组长+专家+组员”的结构配备力量，不定期督导整改。跟踪督办、紧盯不放、销号管理，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或拒不整改，确保所有问题隐患整改“动态清零”。二是各行业部门监管主体盯抓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协调处置机制，及时解决事故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三是市安委办督办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收集整理整改落实报告予以销号。将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列入安全生产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以考促改倒逼责任落实。

五、举一反三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对存在的共性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检查本地、本单位是否存在同类问题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消除；要加强问题研判和形势分析，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要建立健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六、帮扶指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对整改难度大、一时难以整改的，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聘请专家，通过实地检查、调研等方式，帮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全面整改，有效帮助企业整改各类问题隐患，切实提高企业生产安全水平。

七、验收销号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销号。事故隐患实行销号管理，所有事故隐患应当确保整改到位后予以销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完善事故隐患销号管理措施，将销号管理的内容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是各行业部门监管主体复查验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在整改期限届满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复核、销号，形成验收结论，完善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针对各类反馈问题，复查率要达到100%，并及时将整治情况报市“四防”督查组、市安委办销号。

八、责任倒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拒不整改、纸面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人员和单位启动“六

查”责任倒查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市政府专项督导组、市安委办对工作不履职，推诿扯皮，影响整改进度或因整改不到位造成事故的，经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依法依规处理或调整。